

淡水舊塔骨骸甕遷移選位及進塔須知

一、選位作業須知：

(一) 選位及報到地點：淡水聖賢祠（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）。

(二) 選位應備文件（文件不齊者不得參與選位）：

1. 如選位者為**申請人本人**：①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。
2. 如**申請人無法親自前往**者：①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**②委託書**、
③選位者（即受委託人）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。
3. 如**申請人已過世**者：①申請人除戶謄本、②選位者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、③選位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、**④切結書**。
4. 如**申請人欲變更**者，除上述文件外，須另持**申請人變更同意書**（申請人已過世者不適用）。

(三) 選位方式：

1. 每梯次選位人數 20 人，每組抽籤序號入場選位者以 2 人為限。報到後，依抽籤序號由服務人員引導分 2 批選位。
2. 各梯次將準時開放選位者入場，**如有過號者，將待該梯次選位者完成選位後始得入場。**

(四) 選位程序：

1. 持相關文件完成**報到**手續。
2. **確認**服務人員給予之**選位申請書內容**（申請書由本所提供）。
3. 選定骨骸櫃位後，該區**服務人員將於選位申請書上登記櫃位編號，並貼貼紙於櫃門上註記**，避免重複選位。
4. 將選位申請書拿到 1 樓交予服務人員辦理**簿冊登記**。
5. 取得**選位申請書影本**後完成選位，**櫃位選定後即不得更改或重新選位。**

(五) 選位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如為 7 歲以上，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會同或提出同意書。
2. **建議於選位前抽空至聖賢祠參觀，並先行規劃欲挑選之櫃位（可多**

看幾個備選櫃位)，以利選位作業進行。

3. 同梯次選位者選擇同位置，以選位序號在前者為優先。
4. 選位者完成報到手續進場選位後，如部分櫃位未選，視同放棄本次選位權利。可俟本次選位程序全數結束後，於新北市政府公告優惠期間，持相關資料至聖賢祠辦理遷移程序。
5. 每日選位結果將於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「**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**」周知。

https://drawlots.ntpc.gov.tw/NTPCLotteryWeb/Default/TowerSelect_Section?u=MTAxMDEz&t=Mg==&f=MQ==



二、進塔作業須知：

- (一) 進塔期限：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新北市政府公告優惠期間）。
- (二) 進塔程序：持選位申請書影本至聖賢祠 1 樓辦公室辦理，服務人員將至舊塔協助開櫃門，並備妥聖賢祠櫃位（貼亡者姓名），讓申請人完成骨骸甕遷移存放事宜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人將舊塔亡者骨骸甕遷出或領回後，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，舊塔櫃位由淡水區公所無條件收回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申請人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骨骸甕存放事宜，如有特殊情形應另提出申請，逾期者櫃位收回。
- (三) 聖賢祠骨骸櫃位以舊塔遷移為優先，暫不開放起掘或其他納骨塔遷入。
- (四) 聖賢祠開放時間為周二至周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（周一公休），國定假日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敬啟